

# 新疆职业大学校医务所合作合同

甲方：新疆职业大学

乙方：新疆妙安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职业大学校医务所合作建设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现就有关合作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新疆职业大学校医务所合作建设管理

2、合同金额：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000.0

0）

3、服务期限：1年（注：寒暑假除外）

## 二、合作医疗服务配备人员相关要求

1、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安排具有执业资质的医护人员，且乙方应提供相应执业证书复印件于甲方备案。

2、医师应熟练掌握校园常见疾病突发性疾病及其他疾病流行病学特点、诊断标准、鉴别诊断要点、治疗原则，以及感染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传染病报告要求等。

3、护士应具备一定的临床经验，熟悉相关疾病护理要点，以及传染病分诊、各项护理操作、感染控制、消毒隔离、个人防护等各项要求。

4、合理安排各校区医护人员轮换班次。

## 三、甲乙双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所需的场所建设，配备符合卫生部门要求。

2、甲方负责提供开展医疗卫生服务所需基本医疗设备的购置和维护，保证乙方医疗卫生活动的正常开展。基本医疗设备包括：听诊器、压舌板、体温计、血压计、血糖仪、心电图机、氧气瓶、血氧饱和仪、便携式氧气袋、建于除颤仪。

3、甲方应指定经验丰富的工作人员作为联络人，协助乙方解决双方在监管和医疗上的沟通协调问题。

4、甲方为乙方派驻人员提供合理、舒适的休息室。

5、甲方负责医疗设备日常维护、整机全保及门诊部建筑维护。

6、乙方在开展医疗工作中，要求甲方配备的相关诊疗抢救药品，如甲方未及时配备到位，造成的学生病情延误、纠纷等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具体包括药品有：50%葡萄糖注射液、肾上腺素、多巴胺、阿托品、地塞米松、可拉明、呋塞米、葡萄糖酸钙。

7、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合同要求及招标文件要求与响应文件承诺，组织方案、安全质量、技术和服从管理，确保医务所处于安全、优质、高效的运行状态，确保安全。

7、乙方负责医疗设备、药品以及耗材的日常管理，使用应做到合理使用，避免浪费。

8、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派驻足额且具备相应资质的医务人员，满足甲方医疗卫生需求。

9、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招聘、培训和管理，保证所派驻人员具备相应的资质和技能，专业技术水平能够得到不断提升。

10、发生医疗纠纷、差错、事故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乙方为所派驻的人员购买医疗责任险。

12、甲方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之间不成立雇佣、劳务派遣或其他法律关系；乙方应依法向所派驻的人员承担社会保险义务。

1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争议的，另一方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14、如特殊情况需要调遣医疗服务人员安排校医务所以外的工作，需另行商议。

四、乙方提供的医疗卫生服务范围

1、安排经验丰富的医务人员承担工作，对所有患者询问流行病学史、症状等，并将患者合理有序分诊至不同的就诊区域进行诊断及康复治疗或按照病情轻重情况转至定点医院治疗。

2、24小时开诊，并严格落实首诊负责制，医务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诿诊疗及康复治疗。

3、乙方负责药房管理，每月对药品进行盘点，如有丢失有乙方负责赔偿，月底对临期药品进行登记备案并上报医务所领导。

4、实时或定时对环境、空气进行清洁消毒，并建立终末清洁消毒登记本，登记内容包括：空气、地面、物体表面及使用过的医疗用品等消毒方式及持续时间、医疗废物及污染物处理等。

5、医务所区域的医疗设备、物体表面、布草、地面、空气及空调通风系统的消毒和医疗废物的处置，应符合《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有相应的工作记录。

6、污水排放和医疗废物与生活垃圾的分类、收集、存放与处置应符合《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标准和警示标识规定》《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乙方不参与校内学生健康档案建立与管理、学生健康信息摸底、学生健康宣教。

## 五、违约责任

1、如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整改仍不能履行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

2、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协商仍不能履行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额20%的违约责任，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承担。

3、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产生争议的，另一方为追究违约方责任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 六、费用支付

1、乙方在校医务所服务期间总计收取医护薪资和医疗组管理费人民币：玖拾玖万肆仟元整（¥994000.00）。1年（注：寒暑假除外）

2、甲方需按每月初，10个工作日内将当月的医护工资和医疗组管理费¥99400元整，（大写：玖万玖仟肆佰元）转账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提供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

## 七、送达条款

1、为更好的履行本合同，双方同意以本合同（含附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作为指定联系方式。

2、通过快递等方式送达时，对方签收之日视为有效送达；对方拒收或退回的，视为签收。

3、本合同（含附件）列明的联系方式同时作为有效司法送达地址。

## 八、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人：玛日亚木·哈的尔，电话号码：13669928634，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高新区（高新区）北京北路1075号新疆职业大学医务所。

乙方联系人：高于莲子，电话号码：13201238555，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长春南路408号蓝调一品（晶彩）小区C区7栋1至2层商2。

## 九、其他

1、甲乙双方共同制定突发卫生事件的处置预案。

2、甲乙双方应加强日常医务信息沟通，定期召开联席会议，研究解决医疗工作中遇到的问题，不断推进医疗卫生专业化工作。

3、乙方派驻人员的每月考核需经过甲方审核意见，如乙方派驻人员严重违反甲方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

4、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先采取协商方式予以解决。在甲乙双方不能协商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本合同书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生效。

6、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书面形式进行补充，效力与本合同书相同。

7、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乙方（公章）



签约时间：